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1〕155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隆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隆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隆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2-320682-89-01-572536）、《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隆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芯板2000吨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江安镇宁通居三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工艺及规模等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厂内不得设置污水排口。

2、废气治理。混料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塑化挤出、压延等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分别设置以混料、塑化挤出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降低环境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经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审核、平衡，具体排放指标如下：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91t/a、VOCs（非甲烷总烃，其中含无组织 0.54t/a）1.026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接管考核）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应申报排污许可，试生产后按

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江安镇人民政府。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